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書

(於2009年1月1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22日修訂)

1. 組織

1.1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倘審核委員會內有非執行董事乃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3. 委員會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4.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4.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除非獲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7天的通告。

4.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4.4 財務總監（如有）、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如有）、會計部/財務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4.5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5. 職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5.3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5.4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 6.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事宜；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轉變；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vi) 與有關財務申報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之情況;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並每年最少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在提交予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度報告內刊有此等聲明)；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如果已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則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互相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
- (p)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q) 考慮董事會設定的其他事項。

7. 匯報程序

7.1 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7.2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